

## 第二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安镇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镇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(盖章): 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0日

